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关联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同意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关联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系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公司不会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四、关于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议案

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方式处置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高振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高振江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经了解高振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提名高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农晓东、杨金才、秦永军